

中共济南市历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济历城办发〔2020〕8号

中共济南市历城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历城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历城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历城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区“1+357”工作思路，着眼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推动理念创新、流程创新、制度创新、方式创新和服务创新，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齐鲁首邑·实力历城”。

（二）工作目标。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对标世界银行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树牢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推动法治环境、流程再造、数据应用、服务创新实现新提升，全面改善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体制机制性条件，打造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制度赋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法治环境。

1. 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研究制定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

政策措施，及时做好现行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推进情况专项检查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检查，将法治政府建设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推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程序，全面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推动政府部门制度建设和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建成各部门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法治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 全面减权放权授权。进一步压减行政权力，依法取消区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事项，直接下放到街道实施；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和委托的事项，采取前移服务窗口的方式，派驻人员在街道设立专门受理点（窗口），办理区级许可事项；对无法前移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街道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区级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一并下放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和收费等事项，确保关联事项能在同一层级“一链办理”。探索试行综合授权改革，围绕破除制度性障碍，形成部分综合授权改革事项清单，策划、引领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打造制度创新、服务创新生态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固化一批制度创新成果。（牵头部门：区委政研室（改革办）、区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 优化“好差评”制度治理效能。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好

差评”全覆盖，重点做好行政执法和依申请行政行为“好差评”，建立“服务好不好、群众来评判”的监督考核体系，实现现场评价“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查评”。综合运用网页、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短信、评价器、二维码等线上线下评议方式，畅通企业群众评价渠道，实现实名差评 100%整改落实。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热线综合满意率达到 98%以上。（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4. 规范市场监管行为。规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最大限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企业和基层负担。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特殊领域，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增强企业风险防控意识。依法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禁执法“一刀切”。对“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监管，列明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给予企业适当的包容期，为“四新经济”发展营造宽松环境。（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5. 规范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严禁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或设置其他隐形门槛。积极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鼓励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优化招投标办事流程和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积极开展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畅通投诉

受理渠道，完善异议处理、投诉受理等制度，探索实施综合协同监管。（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6. 规范政府采购。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建立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功能，加快推进与财政业务系统、国库支付系统深入对接，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网上超市以及采用定点采购、批量集采方式的电子化平台，实现省、市、区三级共同使用。明确交易规则与限额，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逐步扩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预留份额，建立数据统计平台，明确预留比例与执行情况。（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7. 规范中介服务。编制并公布区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坚决破除中介服务垄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做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使用与推广，及时提供查询中介机构资质、购买中介服务、监管中介机构运营等服务。督促指导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全面加强中介服务行为行业监管。（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8. 规范劳动力市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职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制度，特殊工时首次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再次审批即时办结。建立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实现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年度内仲裁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98%以上，终局裁决率达到35%以上。构建实时沟通交流渠道，

及时获取企业需求，精准推送用工服务信息及惠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招聘难、复工难”，支持稳岗就业。确保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支持企业稳定现有就业岗位，提振企业信心，稳定社会预期。（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9. 高效解决合同纠纷。实行全流程网上办案。通过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法院 APP 和 24 小时法院自助终端实现多渠道网上立案，推行法院网上立案和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进一步扩大电子送达范围。推进案件繁简分流+速裁机制，提高一审小额速裁、简易程序适用率，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加强与非诉纠纷解决机构的协调配合，为企业提供诉讼风险分析、诉前调解建议等服务。进一步规范诉讼费的收取，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加大执行力度，充分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在商事案件财产保全过程中，依法慎重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纠纷的便捷性和高效性，降低商业纠纷解决时间和成本。（牵头部门：区法院，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二）坚持改革赋能，充分激发创新创业发展活力。

10.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将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合一办理，实现“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半日办结”。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涉企服务高频领域率先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推行“一链办理”证照同发和“拿照即经营”模式，部分类型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实现“秒批秒办”。实行新开办

企业公章免费刻制服务，推出“企业开办服务大礼包”。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全面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改革，力争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14.98 万户。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2020 年推出 10 个以上行业通用的综合许可证。充分发挥“企业简易注销一窗通”平台作用，实现企业注销业务“一站式”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探索推行简易注销“诚信推定”和“容缺办理”模式。（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1.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质效。优化“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模式，深入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行“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诺合一”“多验合一”。取消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水、热、气、电、通讯等市政设施报装审批，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实行主动对接服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建设，全面实行统一受理、限时办结。优化工业、仓储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审批流程和审批环节，审批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依法推动取消施工图审查，落实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 100%抽查。积极推进带方案出让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四证”一日齐发。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积极出台基于各类风险等级的管控制度，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内容。配合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系统与信用济南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审批过程中的“信用监管”。（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前）

12. 提升获得用电便利度。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高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4 个和 3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36 个和 10 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 个和 2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7 个和 2 个工作日。进一步深化“刷脸办电”服务。积极推行用电报装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提升用户办电体验感和满意度。实施配电网供电可靠性提升工程，加快电网故障抢修速度，避免重复和频繁停电。（牵头部门：国网历城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前）

13. 提升获得用水便利度。协调做好用水报装相关工作，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占用绿地或砍伐树木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实行有关部门并联审批，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完善企业用户沟通联系及走访机制，做好全程监督，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紧盯小微企业用水需求，积极提供用水快速报装“零上门、零资料、零投资”服务。（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前）

14. 提升获得用气便利度。积极协调获得用气方做好报装相关工作。整合优化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涉及规划、挖掘（占用）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迁移树木等多项许可审批的，实行并联审批。对长度在 150 米及以下（不涉及树木移植和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管线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简易程序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简易程序办理条件的燃气管线工程建设项目，

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做出许可决定。（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前）

15. 提升登记财产办理水平。全面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新模式，进一步扩大不见面办理范围，推行“线上申请、网上审核、自助缴费、电子证照”的不见面办理新模式，将抵押、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买卖等一般登记业务时限缩减至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不动产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简单业务和涉及实体经济企业的抵押、买卖登记业务即时办结。通过设立综合窗口，对不动产登记所涉及的贷款抵押、纳税、登记等相关联业务实行“一窗办理、即时办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给水电气热等部门，实现各类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全链条、一站式办理。依托省、市资源共享平台，加大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力度，通过推行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等技术手段，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二手房、抵押等各类业务的“零资料（实物）申请”。（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前）

16. 提升获得信贷便捷性。简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将平均办理环节缩减至 4 个，办理时间缩减至 9 个工作日内，申请材料数量缩减至 8 件。主动上门对接服务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大小微融资收费排查抽查力度，清理和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完善疫情防控期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银税互动和其他融资扶持政策有效衔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融资担保能力，研究制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给予奖补的政策措

施。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和风险协同管控机制，积极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完善联合惩戒恶意逃废金融债务失信行为机制。（牵头部门：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7. 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地。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化解疫情对企业冲击。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运用网站专栏、座谈会、微信、短信推送等多方式、多渠道开展政策培训辅导，帮助企业用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三）坚持数聚赋能，推动行政效能迭代升级。

18. 提升“一网通办”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网络、数据、应用省、市、区县一体化贯通，除需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除现场踏勘、现场核验身份、涉密事项以外，力争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不见面审批”。建立健全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动态化衔接工作机制，持续梳理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各类事项清单。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动态核查和办件抽查，规范录入办事指南，提升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准确度。开展“零接触”远程踏勘、视频评审，实现现场核查“不见面”。推广使用“泉城办”APP，统一整合全区各级各部门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不允许自行新建政务服务类APP，已有移动端应用全部对接至“泉城办”APP，新增应用功能必须依托市级移动开放平台开发并通过市级移动开放平台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分

享），不断拓展移动端应用服务场景。（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9. 流程再造办好企业群众“一件事”。针对受众面广、关注度高的事项，大力推进关联事项整合，实现并联审批，推出100个以上高频事项和20个以上主题套餐的场景引导服务事项清单，对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行梳理细化，将不同部门的申请表格、申请材料进行整合，精简材料、简化环节、压缩时限，推行“一件事”一体化办理。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明确服务标准，业务流程及时公开，实现“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20.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重点归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项目管理、招标投标、司法判决、评先评优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实现政府部门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组织信息共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各行业、各领域主管或监管部门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进信用数据开放使用，将企业信用纳入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实现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监管处罚有效衔接。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将申请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建立诚信企业“信易贷”绿色通道，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协同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1. 推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先行先试。按照自贸试验区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在贸易、投资、金融、行政审批服务等领域，制定实施一批先试先行政策。推进基于区块链的可信交易，加快自贸试验区历城区块企业信息化和数字化改造，打造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上链路径，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和跨层级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实现简单事项“极简审批”，推动更多事项“秒批秒办”，高标准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新高地。（牵头部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坚持服务赋能，扩大“在泉城全办成”品牌影响力。

22.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更新丰富政商关系“正面清单”，明确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推动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积极担当作为，助力企业发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策落实兑现制度，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倒查机制，深入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3. 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体系。建立涉企政策制定咨询决策机制，明确分类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的程序性规范，适时开展由区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主导、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政策咨询和评估活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为市场主体合理设置适应调整期，增强政策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充分利

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APP 等方式，畅通政企互动平台，推动形成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依托“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建立惠企政策归口机制，各部门惠企政策及政策解读在出台或更新后 3 日内推送至云平台，及时更新惠企政策清单，统一为企业提供政策检索、政策订阅、政策匹配、政策解读等服务。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涉企政策服务模块，分类集中发布涉企政策并动态更新，提高政策知晓度。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诉求通道优化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坚持“服务至上、质量第一”的宗旨，定期通报各部门政策公开质量和企业诉求办理满意度等情况。畅通企业诉求和权益保护表达反馈渠道，建立重点企业区级层面申诉协调机制。积极对接服务企业，扎实做好疫情防控、企业开工和复工复产工作。（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24.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将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除涉密事项外，原则上实现“应上必上”。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梳理一批高频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优质公共服务。以进入为原则、不进入为例外，扎实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除涉密、场所特殊、市政府批准外）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应进必进”。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加强工作人员标准化服务培训，组建专业服务队伍，对外一窗受理，对内衔接流转。健全完善基于综合业务办理的“窗口

无否决权”制度。深化“五减”改革，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制度，建立完善“独任审批师”制度，扩大告知承诺制试点事项范围，提高审批效率。健全完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建设基层便民服务站，实现街道和村（社区）全覆盖。服务重心下移、窗口下设，推动自助服务区及“秒批秒办”系统向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实现自助服务终端在人流密集场所应设尽设。（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25.全面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全力打造专业化“帮代办”团队。实行关口前移、提前介入，加快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对省、市、区重点项目100%实行跟踪帮办服务。加强功能区、街道、园区企业服务队伍建设，提供精准服务，为企业当好“五员”（宣传员、护航员、保障员、促进员、服务员）。持续推进“一人（企）一档”建设，提高个人和企业高频常用档案信息覆盖率，推动个人用户名下的民生领域所有实名制卡片归集。完善证照到期、办件进度等主动提醒服务功能，持续探索更多主动服务内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全区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指挥部下设指标工作专班和督导考核工作专班，负责做好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各项具体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协同联动。建立营商环境联络沟通机制，强化部门间横向协同。区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对

接，及时了解掌握上级改革政策导向，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强化部门联动，针对涉及多部门的重点改革任务，加强统筹谋划、深化协调合作，共同推进我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一级指标牵头部门要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细化本年度目标任务，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形成一揽子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指标专班要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做好国家和省营商环境改革评价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对工作落实的督促检查。建立营商环境重点指标改革落实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对重点任务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四）加强考核评价。坚持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导向，对标世界银行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一步细化考核目标任务，明确考核标准，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考核实施细则。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指挥部负责做好对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的考核工作，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对配合部门的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导向作用，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持续推进我区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宣传推介。及时公布我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解读，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深入宣传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生动实践和成果成效，在全区营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各部门主动对标对表先进，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更多

管用可行的“一招鲜”，形成全区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附件 1：历城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指挥部

附件 2：历城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推进落实分工表

附件 1

历城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指挥部

按照《历城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成立历城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指挥部，下设 12 个指标工作专班和 1 个督导考核工作专班。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 指 挥：	张庆国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桑逢德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副总指挥：	张 勇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孟兆敏	区委政研室主任
	徐好成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卫兵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雪梅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仇忠木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 茜	区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派驻 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 蓓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谭玉成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长军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局长
	方 君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成 员：	王恩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王文芳	区法院副院长

李新生	区教体局局长
陈学柱	区科技局局长
王 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 晨	区公安分局局长
刘冠山	区民政局局长
董 瑞	区司法局局长
刘建华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冀慎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耀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明勇	区城管局局长
孙玉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桂丽	区水务局局长
韩道文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王克锋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 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中原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吕大海	区统计局局长
王元柱	区医保局局长
王爱国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志林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副局长
臧 军	区税务局局长
庄力行	国网历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 健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峰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琰	东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辉	全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翠翠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主任
亓玉华	唐冶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福宁	华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丙家	鲍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 莉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云奎	港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海军	郭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仁锋	董家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勇	彩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加政	唐王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由谭玉成同志牵头，成员由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政研室（改革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同志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统筹、调度、推动各部门、各街道落实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相关工作。

二、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一）开办企业专班

组 长：	谭玉成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	胡家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业礼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霍 斌	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树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调研员
王爱国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召集人：姚树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调研员
联系人：刘 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负责人

（二）办理建筑许可专班

组 长：谭玉成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张 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第三分局副局长
金兆坤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爱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超 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李 霞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副局长
张 勇 区应急局副局长
王桂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处级干部
赵书民 国网历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召集人：王桂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处级干部
联系人：李佳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项目科负责人

（三）获得电力专班

组 长：庄力行 国网历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孙如彬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传森 区工商联主席、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超 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李 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建峰 区道路桥梁管理中心主任
王振厚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王桂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处级干部
刘志林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副局长
赵书民 国网历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召集人：赵书民 国网历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联系人：祝永刚 国网历城供电公司具体业务负责人

（四）获得用水专班

组 长：高桂丽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孙如彬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 超 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王运德 区水务局四级调研员
王建峰 区道路桥梁管理中心主任
王振厚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王桂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处级干部
召集人：王运德 区水务局四级调研员
联系人：李 敏 区水务局水资源科长

（五）获得用气专班

组 长：李耀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孙如彬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 超 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张 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中心主任
王建峰 区道路桥梁管理中心主任
王振厚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王桂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处级干部
召集人：张 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中心主任

联系人：王殊逢 区住建局公用办科长

（六）登记财产专班

组 长：冀慎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苗兴旺 区法院执行局局长

胡家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传森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超 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李洪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霍 斌 区税务局副局长

翟宗宁 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姜化通 区农业局副局长

张志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第三分局副局长

张 燕 区司法局副局长

召集人：王 超 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联系人：张 剑 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七）获得信贷专班

组 长：王爱国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赵海勇 区法院民二庭庭长

苏 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 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长

李 猛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爱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霍 斌 区税务局副局长

召集人：王爱国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联系人：赵晓松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招商科科长

(八) 执行合同专班

组 长：王文芳 区法院副院长

成 员：赵海勇 区法院民二庭庭长

翟宗宁 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王 烽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彤 区司法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 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中心主任

刘 勇 区税务局副局长

召集人：赵海勇 区法院民二庭庭长

联系人：赵海勇 区法院民二庭庭长

(九) 劳动力市场监管专班

组 长：陈 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赵海勇 区法院民二庭庭长

赵旭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刘声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四级调研员

邢永梅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廷炜 区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李学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四级调研员

万士华 区审计局副局长

韩会强 区医保局副局长

孙秀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召集人：李学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四级调研员

联系人：贾 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科长

(十) 政府采购专班

组 长：刘建华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云霞 区发展改革局副处级干部

李立新 区科技局副局长

苏 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夏文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联系人

王连国 区财政局工资发放中心主任

王爱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贾 武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振厚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滕 巍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尹向东 区政务服务中心业务负责人

召集人：王连国 区财政局工资发放中心主任

联系人：朱舒艳 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负责人

(十一) 招标投标专班

组 长：杨 蓓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金兆坤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连国 区财政局工资发放中心主任

王爱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建峰 区道路桥梁管理中心主任

刘 麟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振厚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滕 巍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滕春成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李 纲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 超	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召集人：金兆坤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联系人：宋 辉	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和重点项目科副科长

(十二) 政务服务专班

组 长：徐好成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闵 斌	区委编办副处级领导干部
刘志林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副局长
张业礼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金兆坤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声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四级调研员
胡家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 燕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廷炜	区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 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三分局副局长
李洪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大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韩会强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滕 巍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传琳	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霍 斌	区税务局副局长
召集人：刘志林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副局长

联系人：孟凡燕 区信息中心主任

(十三) 督导考核工作专班

组 长：张 勇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张 茜 区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六
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陈 静 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唐 玲 区委组织部副处级领导干部

徐化平 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刘开庆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延庆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召集人：陈 静 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联系人：张君谦 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四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历城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推进落实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坚持制度赋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法治环境					
1	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研究制定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做好现行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推进情况专项检查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检查，将法治政府建设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推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程序，全面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推动政府部门制度建设和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建成各部门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法治化水平。	区司法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全面减权放权授权	进一步压减行政权力，依法取消区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事项，直接下放到街道实施；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和委托的事项，采取前移服务窗口的方式，派驻人员在街道设立专门受理点（窗口），办理区级许可事项；对无法前移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街道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区级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一并下放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和收费等事项，确保关联事项能在同一层级“一链办理”。探索试行综合授权改革，围绕破除制度性障碍，形成部分综合授权改革事项清单，策划、引领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打造制度创新、服务创新生态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固化一批制度创新成果。	区委政研室（改革办）、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编办、区大数据局及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优化“好差评”制度治理效能	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全覆盖，重点做好行政执法和依申请行政行为“好差评”，建立“服务好不好、群众来评判”的监督考核体系，实现现场评价“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查评”。综合运用网页、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短信、评价器、二维码等线上线下评议方式，畅通企业群众评价渠道，实现实名差评 100%整改落实。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热线综合满意率达到 98%以上。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大数据局、区热线办及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规范市场监管行为	规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最大限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企业和基层负担。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特殊领域，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增强企业风险防控意识。依法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禁执法“一刀切”。对“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监管，列明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给予企业适当的包容期，为“四新经济”发展营造宽松环境。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区法院及区直有关部门	2020年9月底前
5	规范招标投标	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严禁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或设置其他隐形门槛。积极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鼓励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优化招投标办事流程和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积极开展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完善异议处理、投诉受理等制度，探索实施综合协同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自规局第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底前
6	规范政府采购	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建立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功能，加快推进与财政业务系统、国库支付系统深入对接，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2020年12月底前
		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网上超市以及采用定点采购、批量集采方式的电子化平台，实现省、市、区三级共同使用。明确交易规则与限额，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逐步扩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预留份额，建立数据统计平台，明确预留比例与执行情况。	区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7	规范中介服务	编制并公布区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坚决破除中介服务垄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做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使用与推广，及时提供查询中介机构资质、购买中介服务、监管中介机构运营等服务。督促指导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全面加强中介服务行为行业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编办、区大数据局	2020年9月底前

8	规范劳动力市场监管	督促企业落实职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制度,特殊工时首次审批时限由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4 个工作日,再次审批即时办结。建立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实现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年度内仲裁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98%以上,终局裁决率达到 35%以上。构建实时沟通交流渠道,及时获取企业需求,精准推送用工服务信息及惠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招聘难、复工难”,支持稳岗就业。确保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支持企业稳定现有就业岗位,提振企业信心,稳定社会预期。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区法院、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高效解决合同纠纷	实行全流程网上办案。通过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法院 APP 和 24 小时法院自助终端实现多渠道网上立案,推行法院网上立案和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进一步扩大电子送达范围。推进案件繁简分流+速裁机制,提高一审小额速裁、简易程序适用率,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加强与非诉纠纷解决机构的协调配合,为企业提供诉讼风险分析、诉前调解建议等服务。进一步规范诉讼费的收取,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加大执行力度,充分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在商事案件财产保全过程中,依法慎重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纠纷的便捷性和高效性,降低商业纠纷解决时间和成本。	区法院	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自规局第三分局	2020 年 5 月 底前
(二) 坚持改革赋能,充分激发创新创业发展活力					
10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将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合一办理,实现“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半日办结”。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涉企服务高频领域率先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推行“一链办理”证照同发和“拿照即经营”模式,部分类型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实现“秒批秒办”。实行新开办企业公章免费刻制服务,推出“企业开办服务大礼包”。	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 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 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区税务局、各街道	2020 年 5 月 底前

		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2020年推出10个以上行业通用的综合许可证。充分发挥“企业简易注销一窗通”平台作用，实现企业注销业务“一站式”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探索推行简易注销“诚信推定”和“容缺办理”模式。			2020年8月底前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全面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改革，力争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4.98万户。			2020年12月底前
11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质效	优化“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模式，深入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行“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诺合一”“多验合一”。取消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水、热、气、电、通讯等市政设施报装审批，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实行主动对接服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建设，全面实行统一受理、限时办结。优化工业、仓储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审批流程和审批环节，审批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依法推动取消施工图审查，落实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100%抽查。积极推进带方案出让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四证”一日齐发。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积极出台基于各类风险等级的管控制度，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内容。配合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系统与信用济南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审批过程中的“信用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自规局第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大数据局等单位	2020年5月底前
12	提升获得用电便利度	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高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36个和10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3个和2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7个和2个工作日。进一步深化“刷脸办电”服务。积极推行用电报装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提升用户办电体验感和满意度。实施配电网供电可靠性提升工程，加快电网故障抢修速度，避免重复和频繁停电。	国网历城供电公司	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自规局第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2020年5月底前

13	提升获得用水便利度	协调做好用水报装相关工作，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占用绿地或砍伐树木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实行有关部门并联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完善企业用户沟通联系及走访机制，做好全程监督，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紧盯小微企业用水需求，积极提供用水快速报装“零上门、零资料、零投资”服务。	区水务局	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自规局第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2020年5月底前
14	提升获得用气便利度	积极协调获得用气方做好报装相关工作。整合优化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涉及规划、挖掘（占用）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迁移树木等多项许可审批的，实行并联审批。对长度在150米及以下（不涉及树木移植和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管线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简易程序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简易程序办理条件的燃气管线工程建设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做出许可决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2020年5月底前
15	提升登记财产办理水平	全面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新模式，进一步扩大不见面办理范围，推行“线上申请、网上审核、自助缴费、电子证照”的不见面办理新模式，将抵押、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买卖等一般登记业务时限缩减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不动产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简单业务和涉及实体经济企业的抵押、买卖登记业务即时办结。通过设立综合窗口，对不动产登记所涉及的贷款抵押、纳税、登记等相关联业务实行“一窗办理、即时办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给水电气热等部门，实现各类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全链条、一站式办理。依托省、市资源共享平台，加大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力度，通过推行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等技术手段，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二手房、抵押等各类业务的“零资料（实物）申请”。	区自然资源局	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大数据局、区税务局、国网历城供电公司	2020年5月底前
16	提升获得信贷便捷性	简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将平均办理环节缩减至4个，办理时间缩减至9个工作日以内，申请材料数量缩减至8件。主动上门对接服务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大小微融资收费排查抽查力度，清理和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完善疫情防控期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银税互动和其他融资扶持政策有效衔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融资担保能力，研究制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给予奖补的政策措施。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和风险协同管控机制，积极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完善联合惩戒恶意逃废金融债务失信行为机制。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局、区税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	2020年12月底前

17	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地	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化解疫情对企业冲击。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运用网站专栏、座谈会、微信、短信推送等多方式、多渠道开展政策培训辅导，帮助企业用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
(三) 坚持数聚赋能，推动行政效能迭代升级					
18	提升“一网通办”服务供给能力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网络、数据、应用省、市、区县一体化贯通，除需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除现场踏勘、现场核验身份、涉密事项以外，力争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不见面审批”。建立健全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动态化衔接工作机制，持续梳理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各类事项清单。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动态核查和办件抽查，规范录入办事指南，提升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准确度。开展“零接触”远程踏勘、视频评审，实现现场核查“不见面”。推广使用“泉城办”APP，统一整合全区各级各部门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不允许自行新建政务服务类APP，已有移动端应用全部对接至“泉城办”APP，新增应用功能必须依托市级移动开放平台开发并通过市级移动开放平台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分享），不断拓展移动端应用服务场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0年12月底前
19	流程再造办好企业群众“一件事”	针对受众面广、关注度高的事项，大力推进关联事项整合，实现并联审批，推出100个以上高频事项和20个以上主题套餐的场景引导服务事项清单，对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行梳理细化，将不同部门的申请表格、申请材料进行整合，精简材料、简化环节、压缩时限，推行“一件事”一体化办理。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明确服务标准，业务流程及时公开，实现“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0年9月底前

20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重点归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项目管理、招标投标、司法判决、评先评优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实现政府部门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组织信息共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各行业、各领域主管或监管部门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进信用数据开放使用，将企业信用纳入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实现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监管处罚有效衔接。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将申请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建立诚信企业“信易贷”绿色通道，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协同工作机制。	区发展改革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及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0年12月底前
21	推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先行先试	按照自贸试验区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在贸易、投资、金融、行政审批服务等领域，制定实施一批先试先行政策。推进基于区块链的可信交易，加快自贸试验区历城区块企业信息化和数字化改造，打造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上链路径，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和跨层级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实现简单事项“极简审批”，推动更多事项“秒批秒办”，高标准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管理办公室	区司法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及区直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
(四) 坚持服务赋能，扩大“在泉城全办成”品牌影响力					
22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更新丰富政商关系“正面清单”，明确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推动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积极担当作为，助力企业发展。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0年12月底前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策落实兑现制度，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倒查机制，深入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0年12月底前

23	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体系	建立涉企政策制定咨询决策机制，明确分类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的程序性规范，适时开展由区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主导、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政策咨询和评估活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为市场主体合理设置适应调整期，增强政策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APP 等方式，畅通政企互动平台，推动形成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及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0年9月底前
		依托“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建立惠企政策归口机制，各部门惠企政策及政策解读在出台或更新后3日内推送至云平台，及时更新惠企政策清单，统一为企业提供政策检索、政策订阅、政策匹配、政策解读等服务。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涉企政策服务模块，分类集中发布涉企政策并动态更新，提高政策知晓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及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0年9月底前
		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诉求通道优化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坚持“服务至上、质量第一”的宗旨，定期通报各部门政策公开质量和企业诉求办理满意度等情况。畅通企业诉求和权益保护表达反馈渠道，建立重点企业区级层面申诉协调机制。积极对接服务企业，扎实做好疫情防控、企业开工和复工复产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及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0年9月底前
24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将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除涉密事项外，原则上实现“应上必上”。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梳理一批高频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优质公共服务。以进入为原则、不进入为例外，扎实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除涉密、场所特殊、市政府批准外）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应进必进”。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加强工作人员标准化服务培训，组建专业服务队伍，对外一窗受理，对内衔接流转。健全完善基于综合业务办理的“窗口无否决权”制度。深化“五减”改革，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制度，建立完善“独任审批师”制度，扩大告知承诺制试点事项范围，提高审批效率。健全完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建设基层便民服务站，实现街道和村（社区）全覆盖。服务重心下移、窗口下设，推动自助服务区及“秒批秒办”系统向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实现自助服务终端在人流密集场所应设尽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及各街道	2020年9月底前

25	全面提升 精细化服 务水平	全力打造专业化“帮代办”团队。实行关口前移、提前介入，加快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对省、市、区重点项目100%实行跟踪帮办服务。加强功能区、街道、园区企业服务队伍建设，提供精准服务，为企业当好“五员”（宣传员、护航员、保障员、促进员、服务员）。持续推进“一人（企）一档”建设，提高个人和企业高频常用档案信息覆盖率，推动个人用户名下的民生领域所有实名制卡片归集。完善证照到期、办件进度等主动提醒服务功能，持续探索更多主动服务内容。	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区大数 据局、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区直有关部门及各街道	2020年9月 底前
----	---------------------	---	-------------------------------------	------------	---------------

